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科技”)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泰坦科技生命科学总部园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了无异议(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71号),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7,624,89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61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3,512,562.56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8,328,561.1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5,184,001.46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17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4-00031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也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和2022年9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公告的《上海泰坦科技股份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泰坦科技生命科学总部园项目	77,434.69	77,434.69	2026年3月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83.81	21,083.81	不适用
	合计	98,518.50	98,518.50	-

(二)前次延期调整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等因素,将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泰坦科技生命科学总部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泰坦科技生命科学总部园项目	2026年3月	2026年3月

注:此次延期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公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编号:2024-044)。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未经审计),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2月28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2026年2月28日累计投入进度(%)
1	泰坦科技生命科学总部园项目	77,434.69	66,436.96	71.59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1,083.81	21,214.30	100.62

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额度的部分主要系利息所致。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泰坦科技生命科学总部园项目	2026年3月	2027年3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但由于建筑工程受各类审核、天气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目前建筑工程虽已竣工,但也导致设备的购买安装进度延后;另外设备购置受价格波动、供应商的产能等因素影响。因此设备购置及安装预计较原延长时间仍有延后。受上述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泰坦科技生命科学总部园项目”建设进度在一定程度上有所延缓。公司为严格把控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前提下,拟将“泰坦科技生命科学总部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

(三)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谨慎管理并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四)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公司为严格把控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现有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泰坦科技生命科学总部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7年3月,即延期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有计划地推进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

(五)延期后按期完成的保障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统筹谋划,科学合理决策,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有效。公司将密切关注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进展情况,积极协调公司内外部资源配合,推动募投项目如期完成,同时将保持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及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泰坦科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泰坦科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30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3111弄奉科路25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选举张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许峰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许峰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包超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顾守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顾守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33	泰坦科技	2026/3/22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分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6年3月25日下午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 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3月25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30)

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3111弄奉科路258号

(三) 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3111弄奉科路258号
联系电话:021-60878330
联系人:朱群、陈飞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投票意向(请签署名称)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张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张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张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许峰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许峰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包超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顾守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顾守俭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表决。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应选董事(6)人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东 × ×	√			√
4.02 陈东 × ×		√		√
4.03 陈东 × ×			√	√
……	√	√	√	√
4.06 陈东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陈东 × ×	√			√
5.02 陈东 × ×		√		√
5.03 陈东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八、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四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东 × ×	500	0	100	0
4.02	陈东 × ×	0	100	50	0
4.03	陈东 × ×	0	100	200	0
……	……	……	……	……	……
4.06	陈东 × ×	0	100	50	0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谢应波先生、张庆先生、张华先生、许峰源先生、定高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包超群女士、骆守俭先生、朱正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包超群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骆守俭先生、朱正刚先生均已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中会计专业人士包超群女士尚未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及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包超群女士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此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将另行选举1名职工董事,与上述5名非独立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共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附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谢应波 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博士学位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材料化学工程专业。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泰坦有限(泰坦科技前身),担任技术总监;2010年10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泰坦有限,担任董事长;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泰坦科技,担任董事长。

谢应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239,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张庆 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硕士学位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材料学专业。2007年3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上海电缆研究所,担任研究员;2007年10月至2010年10月,就职于泰坦有限,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泰坦有限,任董事、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就职于泰坦科技,任董事、总经理。

张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541,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张华 先生,198